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CT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YGSY-2026-FW-001

采购人：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

中标人：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CT设备维保服务对外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700-JSJY-G2025-0067）。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下述医疗设备达成本维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在下述起始日期起生效。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01 月 21 日

 终止日期： 2029 年 01 月 20 日

如果任何一方拟对协议提出修改或补充，需提前30天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以协议附件形式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2.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保修类型
1	GE 64排CT	GE	Revolution Ace（64排）	1	全保

3. **维修服务内容：**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保证该设备进入GE原厂售后系统全保（GE官方网站及APP、小程序内可查询）

（2）提供全保的保养服务，保修期内每年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提供不少于4次的设备保养，提供详细保养分析报告，并提供年度维修保养总结报告，装订成册后交甲方设备处存档。主要保养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设备维护与保养	包括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设备除尘、运行检查等，并提供保养报告。
2	电话咨询	通过电话，对医技人员提出的与本设备相关的问题作出解答和指导。
3	故障分析与诊断	对故障进行分析判断，并与医院设备处协商，制定维修方案。

同中未进行约定的其他内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补充，甲乙双方均需严格履行其所规定义务并享有其所规定的权利。

（13）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延迟或不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维修服务，乙方应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其他解决办法，以减免甲方损失。如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5. 甲方责任：

由于错误操作、火灾、水灾、天灾或第三者未经授权使用，导致的仪器损坏，不在乙方的责任范围内。

6. 合同金额：

（人民币）含税金额 —— 元/年（大写：—— 元整），全年合同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包括维修费、税费、人工费、零配件费、交通费、维保费等与本合同标的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付款方式：合同执行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付款，每次付款额度为25万元，合同约定到期后一次性结清尾款。

付款前，中标人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8.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内容的，甲方有权拒付维修款。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维保义务或因其自身技能问题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寻找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维保导致设备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测质量要求、或实际使用中造成甲方出现医疗事故或存在医疗事故风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6）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所造成损失程度，对乙方选择如下处罚中的一款或多款：

1）赔偿甲方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2）终止维保合同，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全部维保费用款；

3）对已发生故障设备的恢复；

（7）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或虽然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但仍然无法排除故障的，导致设备瘫痪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00元。

（8）对经济损失的评估，以甲方提供的数据金额为准。

9. 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

（2）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3）拒绝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敷衍整改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4）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维修设备使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

（5）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6）乙方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10.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均有保密义务。

11.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内容具有与以上条款同样的法律责任。

甲方：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

日　　期：2026年1月28日

乙方：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2026年1月28日

廉洁协议书

甲　方：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必填）：CT 设备维保服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行风建设，建立健全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院药品、货物、工程、服务等购销领域秩序，甲乙双方特签订此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信息系统、基建工程、医用耗材、物资、服务等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廉洁自律管理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红包”、回扣等好处费。

三、乙方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信息系统、医用耗材、物资等产品，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放“红包”、回扣等，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并根据情节轻重扣除一定数额的款项（下同，具体数额由甲方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四、乙方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各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医疗设备、

医用耗材等，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并根据情节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尾款。

五、甲方领导、总务处、药学部、设备处、信息处等有关人员及医务人员不得借基建工程及药品、物资耗材、设备、信息系统引进之机收受乙方的“红包”、回扣、物品等，一经发现，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给予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六、甲方各科室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耗材数量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甲方对于出现药品、耗材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将不定期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回访”，以了解甲乙双方遵守本协议书情况（市卫健委举报电话：0518-85820200，甲方举报电话：0518-85770716）。

八、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坚决不行贿、不受贿，做到廉洁自律，在甲方从事医药购销活动的人员与甲方职工无近亲属关系。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必填）：

2026 年 1 月 28日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必填）：

2026 年 1 月 28日